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发〔2013〕6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师生员工的 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师生，以优良的党风政风促进校风学风，保障学校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和中办国办《贯

彻落实《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按照《教育部贯彻落实中央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北京化工大学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师生员工的若干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围绕学校干部作风建设，结合学校中心工作和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北 京 化 工 大 学
2013年4月3日

北京化工大学

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师生员工的 若干规定

为了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促进校风学风建设，按照《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中办国办《贯彻落实〈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教育部贯彻落实中央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做出以下规定：

一、深入基层，加强调研

1、改进调查研究。校院领导每年年初要围绕提高教育质量和科技创新能力、加强队伍建设、深化改革创新等问题，拟定调研选题和计划。校领导和各单位负责人要带着问题深入教学科研一线开展调研，多听取师生的建议和呼声，多听少说，听真话、察实情，直面矛盾和困难，积极化解热点难点问题。调研工作不增加基层负担，不影响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调研成果和解决问题的情况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反映。校领导每年应与分管部门或联系单位副处级以上干部谈心一次，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联系学院的党政联席会议，指导联系学院领导班子建设，加强与联系学院师生员工的沟通。机关各部处主要负责人每年应与本部门员工谈心一次。各学院要建立学院主要领导联系基层单位及与教职员工谈心制度，了解教师所想、所盼。

2、完善并落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基层群众制度。认真落实校领导北区听课、中层干部联系学生班、学校重要事项通报以及校领导和党外代表人士交朋友等各项密切联系群众制度。

二、服务师生，改进作风

3、畅通意见渠道。学校在做出事关学校改革发展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和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政策和决定前，必须事先广泛听取各方代表意见。进一步发挥校院两级教代会作用，进一步完善教代会代表提案办理机制，提高办理满意度。

4、提高行政效率。积极推进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推动职能公开、依据公开、程序公开、收费公开、结果公开、监督公开，提高服务效率，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召开会议、下发文件、开展工作要加强统筹和部门间协调，充分考虑到基层的承受力，留出适当工作时间。

5、完善信访接待。坚持“校领导接待日”制度，对重大信访案件实行校领导联系和督办机制。

三、精简会议，改进会风

6、精简会议数量。各职能部门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精简各类会议活动，克服形式主义和繁文缛节。不开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会。

7、控制会议规模。严格控制参会人数，各类会议只安排与会议内容密切相关的单位及人员参加，不安排与会议内容无关的各单位负责人陪会，一般不安排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同时参会。

8、提高会议效率。会议要事先充分准备，科学安排议程，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全校性重要工作会议一般不超过1天半，全校性工作会议一般不超过3个小时。校领导在全校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一般不超过1个小时，大会交流发言按需从严安排，每人发言不超过10分钟。

四、提高文件简报质量，改进新闻宣传

9、推行“短时效”文风。文件简报要观点鲜明、条理清晰、言之有物。加强文件管理，加强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审查，机关各部（处）不得擅自出台政策性文件，凡涉及师生员工切实利益、涉及教学科研管理重大问题的文件，出台之前要进行调查研究、听取专家意见，或征求教代会意见，达成共识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决定。

10、改进校内媒体新闻报道。新闻宣传要坚持贴近实际、贴近师生，校园网、校报、广播站等校内新闻媒体要多宣传学校的发展战略和办学成就，多宣传教学和科研中的优秀教学和科研成果，多宣传基层单位的做法和经验，多宣传广大教师和学生的典型事迹，切实做到言之有物、言之有理、言之有情。杜绝脱离实际、内容空洞的文章，不做“应景”文章，不发一般化的工作报道。新闻报道篇幅要简短精炼，开门见山、直截了当，不拖泥带水，校内活动新闻报道篇幅原则上不超过500字。

五、规范出访活动

11、严格公务出访管理。严格执行出访计划审批制度，研究制订校领导和中层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管理的相关制度。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出国（境）主要为执行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派出任务，根据工作需要尽量压缩在外停留时间，严禁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不得变更出访路线或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各单位严禁组织或参加无实质性内容的出国（境）考察，因公出国（境）团组人员总数不超过6人，不得故意分拆团组或组织“团外团”，不得以任何名义携带配偶及子女。校级领导干部以学者身份出国（境）进行学术交流活动每年不超过两次，并不得使用学校行政事业经费。学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出访成果汇报。

六、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

12、压缩办公经费。因工作需要配有公车的单位部门要制定公车使用管理办法，严禁公车私用。实行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制度，严禁随意或超标配置办公设备和家具。公务接待一般在校内或相应标准的校外餐厅安排工作餐，不用高档菜肴酒水；住宿一般安排在学校招待所或相应标准校外宾馆。建立健全厉行勤俭节约长效机制，大力倡导绿色办公，积极推进无纸化办公；广泛开展节水节电节粮活动，建设节约型校园。

13. 降低会议成本。工作会议会场布置要简朴实用，一律不摆放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不铺设迎宾地毯、不插彩旗、不安排茶歇，不摆放水果和食品。学校重大会议、重要典礼仪式力求庄重大方，同时要注意节俭。一般不得到校外召开工作会议，因工作需要在校外召开的会议要将会议主题、参会人数与人员范围、时间、会议预算等报校长办公会审批。严禁到高档宾馆开会。不得提高会议用餐、住宿标准，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旅游、宴请，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或土特产等。

14、规范公务活动接待管理。严格执行“对等接待、归口接待、分级接待”和“谁主管、谁邀请、谁接待”的原则；原则上学校只安排一次宴请，其他时间只安排工作餐，严格控制宴请陪同人员，严禁铺张浪费；非实质性的考察学习，校领导一律不出面接待。

校领导不参加二级单位组织的非公务性活动。各部处、各单位相互之间不得请客、送礼。各部处、各单位组织人员开展校外的集体活动要事先报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方能实施。

七、加强检查落实

15、狠抓工作落实。学校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认真执行，自觉接受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党委组织部要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工作作风评议制度，把评议结果和本办法执行情况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和干部管理和考核范畴。学校“三公”经费每年要向教代会报告。

16、加强监督检查。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要定期督促检查，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要责令限期整改，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反馈。校纪委监察室、机关党委要把执行本办法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机关作风建设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有关情况每年年底向校党委常委会汇报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纪检监察部门要定期向学校党风廉政监督员了解本办法在各单位的落实情况。纪委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处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北化大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抄送：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中共北京市委教育纪工委。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3年4月3日印发
